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要求（「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準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忠誠及努力不懈服務本集團，以及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不斷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